

外國政府、學校或民間機構補助各類留學獎學金資訊一覽表

| 獎學金名稱 | 提供獎學金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 報名資格 | 報名時程 | 報名方式 | 補助方式、額度及年限 | 備註 |
|-----------------|--|--|---|-----------------|--|---|
| 韓國政府邀請外國人研究生獎學金 | 教育科學技術部國立國際教育院國際交流部政府邀請外國人研究生獎學金選拔小組 (郵遞區號)110-810 首爾市鍾路區梨花莊路43番地205號 http://www.niied.go.kr , http://www.niied.go.kr , 電話: 82-2-3668-1358, 傳真: +82-2-743-4992, 電郵: gukje@mest.go.kr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及其雙親均擁有推薦對象國國籍之外國人(具韓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不得申請)。 ○ 可能長期在韓國留學、身心健康者(懷孕或疾病治療中之人士不得申請) ○ 非韓國政府邀請獎學金就讀同一學程在學者 ○ 於韓國畢業後，對於增進兩國間友好關係有貢獻者。 ○ 以2009年度9月1日為準，年齡未滿40歲者 ○ 以2009年度9月1日為準取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 擬進入韓國大學研究所就讀，而刻正就讀學位課程之在學生不得申請。 ○ 最終畢業學校 | 2009年5月29日截止。 (韓國語研修自本年9月1日起、研究所課程自2010年9月1日起。 | 透過韓國各駐外使領館最終甄選。 | 碩士共3年(韓國語研修1年+學位課程2年) 博士共4年(韓國語研修1年+學位課程3年) 提供當地國至韓國國際經濟艙機票款、研究所每月生活費韓幣90萬元，研究費(人文社會韓幣21萬元、自然工學韓幣24萬元)、定居費限一次韓幣20萬元、回國準備費限一次韓幣10萬元、韓語研修費每季韓幣40萬元、註冊費學費全免、論文印刷費韓幣50~80萬元(限一次)、醫療保險費每月韓幣15,000元。 | 2009年度核配台灣學生獎學金名額計5名。每年詳細名額可逕洽駐台北韓國代表部。 |

| | | | | | | |
|-----------|---|--|--|--|---|---|
| | | 全學年成績平均 (GPA) 以百分比換算，在 85% 以上者。 | | | | |
| 韓國語文研修獎學金 | <p>外交通商部 韓國國際交流財團韓國語事業部 (Korean Language Department) E-mail: language@kf.or.kr Tel: +82-2-2046-8606 / Fax: +82-2-3463-6075 10th Floor, Diplomatic Center Building, 2558 Nambusunhwanno, Seocho-gu, Seoul 137-863, Korea</p> | <p>具學士學位以上者，能够理解簡單韓文並進行簡單會話者，優先考慮中級水平者。(具韓國國籍者，以持有海外永居權者為限)。 碩、博士生: 以具有韓國相關專業或副專業之碩、博士生為主。 教授/研究員: 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韓國相關教學工作或進行相關研究活動以及教授韓國語之教授、講師及研究員。 專業人士: 博物館研究員、圖書館館元等文化、藝術領域或政府機構之韓國相關工作負責人。 研究領域以人文、社會科學及文化、藝術領域為主(自然科學、醫學、工程學領域除外)。</p> | <p>應按財團規定樣式用韓國語或英語填寫申請書，於希望進修年度之前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寄送財團。 公告時間: 前一年二月 截止日期: 前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審議選拔對象: 前一年九月 經財團審議委員之審議決定。 最終通知: 前一年十月 以郵寄方式個別通知。</p> | <p>提交文件，逕郵寄韓國國際交流財團審查。(應繳文件: 申請書、履歷、推薦書二份、最終學歷證明、在學或在職證明、大學及研究所成績證明(正式教授資格持有者及專業人士可以除外)、韓國語能力證明資料—韓國語能力考試(KPT)、韓國語能力測試(KLPT)認證、大學/語言進修機構之成績單等。</p> | <p>停留費用 (按月核給標準) - 碩士以下: 韓幣 900,000 元。 - 博士生: 韓幣 1,100,000 元。 入境補助金額: 韓幣 300,000 元 (限一次)。 進修機構報名費用、旅遊保險費: 對在韓研究期間發生之事故、急性病之治療費用。 支援期間: 六個月(成績優秀者可再申請延長三~六個月)。</p> | <p>獲領獎助金應盡義務: 受惠者應於獎助期限結束前，按財團規定樣式，向財團提交進修結果報告。進修人員在受獎期間不可在韓進行營利活動。進修人員在受獎期間不可受到財團其他項目或其他</p> |

| | | | | | | |
|------------------------------------|--|---|---|---|--|---|
| | | 排外對象與事項： 正在韓國學習或研究者、以在韓國報名正規學位課程為目的者，最近兩年內已接受韓國語進修財團契約項目支援者。 | | | | 機構之補助。 |
| 博士後課程資助 Postdoctoral Fellowship | 外交通商部 韓國國際交流財團 研究獎學事業部 (Fellowship Program Department) E-mail: fellow@kf.or.kr Tel: +82-2-2046-8537 / Fax: +82-2-3463-6075 10th Floor, Diplomatic Center Building, 2558 Nambusunhwanno, Seocho-gu, Seoul 137-863, | 雖以韓國為主題獲得博士學位，但尚未被聘為正式教授之海外研究韓國之新進學者。(以財團契約規定項目開始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為限，獲得學位後不可超過五年)。 與韓國相關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 | 申請書以韓國語或英語填寫，至該年度一月十五日以前以郵寄或 e-mail 方式提交財團。(所屬機構同意書、推薦書及學位、成績證明)。 每年申請一次;截止日期:該年度一月十五日， 一月三十一日通知申請人與財團是否提供 Affiliation; 最終通知:該年度四月 | 以郵寄方式提交申請，(應繳文件:申請書、入學許可影本-申請博士後課程之大學/研究所決定是否提供入學許可書，並於告知申請人之同時，於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將影本寄至財團。 -申請人應告知財團其申請研究所及大學之優先順序。 履歷:學歷(包括學位領域、學位論文題目及授予學位年度)、簡歷、受補助經歷、研究出版實績、博士學位證明影本、研究所成績 | 研究費用:按照地區、國家、所屬機構和研究員之工作經驗，根據實際需要決定。 支援十二個月(開始及結束日期根據各地區大學之學習日程)。 | 審查標準，由申請人決定最多三所自己希望申請之研究所、大學，並將申請書寄送學校，申請人向財團提交申請書時，應附上申請書影本。 |

| | | | | | |
|-------------------|---|---|--|--|--|
| | Korea | | | <p>證明、推薦書三份(財團規定樣式)申請人之博士學位論文由指導教授提交)、研究計畫書(自由敘述):包括如下內容共五~七頁(行間距以一行為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詳細說明研究計畫及研究目的 -對該領域及韓國學之重要性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至目前為止之研究情況及團契期間之研究計畫 -所屬機構之研究必要性(所屬機構之收藏資料等) -論文出版計畫、目次及各章概要。 | |
| 首爾獎學金 (科學、人文學) | 首爾特別市 學校支援擔當官 (02) 2171-2128/ 2255 | 選拔對象: 在首爾市各大學之基礎科學、基礎研究領域及人文學領域, 已就讀博士課程之 | 預定報名期間: 2009. 6. 1 ~6. 23(上班時間(09:00~18:00)及每年 | 提交申請書, 於首爾特別市網頁(http://www.seoul.go.kr)下載使用。報 | 科學獎學金生: 一年 韓幣 600 萬元(每一學期 韓幣 300 萬元), 最多 2 年期。 |

| | | | | | | |
|--|--|--|----------------------------|--|---|--|
| | | <p>在學生或預定進入博士課程，經指導教授推薦之學生。</p> <p>平均 80 分以上</p> <p>※碩博士統合課程限於修業 2 學期以上者可予申請，惟碩士 2 學期研修後，通過碩博士統合課程測驗對象者亦可申請。</p> | <p>11 月或 12 月申請，一年計兩次。</p> | <p>名場所：在學中所屬大學或研究所及預定入學之大學或研究所獎學金負責部門。</p> | <p>人文獎學金生：一年韓幣 500 萬元(每一學期韓幣 250 萬元)，最多 2 年期，科獎學金生一共 150 名、人文獎學金生 150 名。補助期間限於繳納全部註冊費、學雜費，取得學分期間。惟碩博士統合課程，雖自第三學期至第八學期中，選拔時開始兩年間可予以補助，但碩士研修二學期之後，實施碩博士統合課程之大學，自實施碩博士統合課程起，補助兩年。因入伍或分娩之故而休學時，及休學期間於一學期以下者復學後，可受領所餘期間獎學金，因分娩而休學時，無法休學三個學期以上。</p> | |
|--|--|--|----------------------------|--|---|--|